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王建國

相對人 國防部

代表人 邱國正（部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(本院111年度再字第13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」依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所稱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，並不包括參與其他相關事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本院111年度再字第13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(下稱系爭本案)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83號提供行政資訊事件(下稱前案)之審理事項略同，且案件之基本事實完全相同，所主張及請求目的亦具備同一性，足以確認前案之見解將對於系爭本案之結論有實質影響力存在，並對聲請人正當法律權益有受侵害之虞。是以聲請人認承辦系爭本案之劉正偉法官已參與前案之裁判，並就事實及法律關係部分為認定，故聲請劉正偉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承辦系爭本案之劉正偉法官迴避，然劉正偉法官固曾參與前案之裁

判，惟前案裁判與系爭本案無上下審級之關係，故承辦系爭
本案之劉正偉法官並無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復參與上級審
審判之情形，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，自無行政訴訟
法第19條第5款所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此
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
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法理，聲請本院
劉正偉法官迴避，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
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
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
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依法律
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」此乃法律所定聲請再審之
事由，並不得作為聲請人聲請承辦系爭本案之劉正偉法官迴
避之法律依據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 一者，得不委任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 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書記官 方信琇